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17,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170,000
173,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730,000
6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600,000
<u>350,000,000</u> 股股份	<u>3,5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份上市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惟如聯合公布所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生效後須受其規限。

超額配股權

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國際融資分別作為股份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2,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15%，僅用於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見下文）之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之權益除外），且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於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彩虹集團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連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彩虹集團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國際融資及43名全職僱員（包括彩虹集團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授購股權，合共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1. 於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而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就此方面而言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進行之購回，且該等購回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內。